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寶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江乾

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

被告 李陳水棉即李財教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0,000元，有原告檢附之本院民國110年8月10日南院武110司執明字第72763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受之利益應為該金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婷婷